

## 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曲阜师范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现制订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以德为先、科学选拔、全面考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

2. 坚持客观评价。选拔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3. 坚持公平公正。严肃工作纪律，明确推荐标准，信息公开，接受监督，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4.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利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按照“积极引导、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做好推免报名工作，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5. 坚持回避原则。凡有亲属参加选拔的人员，一律回避。

### 二、成立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生命科学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杨月伟、李志广，成员有张明洁、王仁君、燕艳、赵超、杨璐斐。

### 三、推荐人选条件和范围

本次研究生推荐对象为我院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人选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须排在同专业前 2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在同专业前 50%。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四、推荐名额及就业去向

我院“普通推荐计划”推荐名额为 13 个，“普通可推荐计划”推荐名额为 14 个，“卓越中学教师计划”推荐名额为 1 个。

### 五、成绩计算

在学分绩点和专业考核成绩基础上，学院计算出推免生的最终综合成绩和综

合名次，其中学分绩点在最终综合成绩中所占比重为 90%，专业考核成绩所占比重为 10%。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范畴。在体育成绩及格的前提下选择以下课程模块进行计算：师范类学生计算在内的课程包括教育教学理论课程、政治英语类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方向限选课。

我院根据本专业特点和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组织专业考核，专业考核以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五个因素作为测评指标。其中，本科学习期间，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高水平学科竞赛（具体比赛项目见学校通知附件）获得奖励，且为个人获奖，或 A1 类第一奖励等级前三位、第二奖励等级前两位、第三奖励等级首位，或 A2 类第一奖励等级前两位、第二奖励等级首位，专业考核成绩按满分计。

#### 详细标准如下：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20 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10 分。

院系级（含各社会团体）3 分；校（市）级 5 分；  
省级 7 分；国家级 10 分。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20 分。

（四）科研成果：30 分。

1. 核心 A 类期刊第一作者，30 分，如有并列一作，则平均分配；

2. 核心 B 类期刊第一作者，20 分，如有并列一作，则平均分配；

3. 其他期刊第一作者，10 分，如有并列一作，则平均分配；

4. 专利第一作者，30 分（已成功获批）。

（五）竞赛获奖：20 分。

1. 院级一等奖（首位）4 分，二等奖（首位）2 分，三等奖（首位）1 分；

2. 校级一等奖（首位）6 分，二等奖（首位）5 分，三等奖（首位）4 分；

3. 省级一等奖（前两位）10 分，二等奖（首位）8 分，三等奖（首位）6 分；

4. 国级一等奖（前三位）20 分，二等奖（前两位）15，三等奖（首位）10 分。

**说明：**1. 学生在以上比赛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

2. 专业考核成绩按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计。

## 六、确定拟录取名单

学院按最终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拟推免学生名单、专业考核中各类申请及专家组意见等材料须公示3天。学院将平均学分绩点在推荐范围内而未被推荐上的学生及原因汇总到《曲阜师范大学符合推荐条件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序表》中，主动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本人要签字确认。

### 七、日程安排

1. 9月25日前，学院公示各专业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通知学生查看本年度学校相关推免通知文件。

2. 9月25日，学院组织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学生报名申请。

3. 9月28日前，学院公示202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4. 9月28日—10月2日，学院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选拔考核、确定最终综合成绩排名并公示。

5. 10月2日，学院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送拟推免学生名单。

### 八、其他

为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学院设立举报电话：0537-4456413，0537-4453093。

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联系人：燕艳，联系电话：0537-4456413。

生命科学学院

2020年9月27日